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楼炜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6年5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。公司同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，推荐陶霓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临2016-026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附：候选董事个人简历

陶霓，女，1964 年 1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，人力资源管理师，1982 年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嘉兴市财政投资公司经理，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、办公室主任兼嘉兴市宏兴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，现任嘉实集团党委委员兼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6 日